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19〕4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控一般性支出 加强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努力开源节流，支持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缓解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压减一般性支出。要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情况，对年初预算进行认真梳理，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19年，省本级预算对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以外的一般性支出按6%的比例进行了压减，现将压减比例提高到10%，

压减资金全部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支出。各市县也要按 10% 的比例压减，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养老金发放、保运转、保民生、保偿还到期债务利息等。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要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和实施。除应急、救灾、维稳等支出外，其他方面原则上不追加预算。重点要管住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场馆建设。

一是严控办公用房维修。除办公用房因存在安全隐患、机构改革需要等情况可适当安排资金维修外，其他办公用房维修，年内不追加预算。二是严控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车辆配备标准控制车辆更新，确需配备的，原则上通过调剂现有车辆解决；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制度，统一调度公务用车，不得放宽租车条件变相增加车辆或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车辆。三是严控场馆建设。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其他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支出，年内不追加预算。对于预算安排的其他方面支出，也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控制。

三、加强预算资金统筹。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对当年必

须出台的政策和新增支出需求，按照“大口不变、小口调整”的原则，在部门管理的“口内”现有资金渠道调剂解决。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对各部门不需按原用途使用以及年底前预计难以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对于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督促相关单位采取多种措施予以盘活，挖掘潜力将变现处置收入优先用于重点支出。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资金分解下达和拨付进度，抓住我省工程施工的“黄金期”，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以工程进度带动支出提速。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年底前及时办理结算。省本级启动定期清理机制，对截至6月30日仍未按规定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不包括预留政策性支出和据实结算项目），将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急需支出。强化省对市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按月在全省通报市县支出进度，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

